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府授秘總字第 099100011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府授秘廳字第 1000029875 函修正下達第 2、3、6、7、8、12、13 點條文;增訂第 13 點第二項條文;刪除第 9 點第二項條文;本要點修正條文追溯自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府授秘廳字第 1010056948 號函修正下達本要點名稱、第 1、3、4、5、6、7、8、14 點條文;增訂第 14 點第 4 款第 3 目、第 14 點第 10 款。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府授秘廳字第 1020103268 號函修正下達本要點名稱、第 1、2、3、4、5、6、7、8、9、10、11、13 點條文;增訂第 12、14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府授秘廳字第 1030027648 號函修正下達第 5、7、10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府授秘廳字第 1040014759 號函修正下達第 2、5、6、7、9、10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府授秘廳字第 1150015253 號函修正下達第 2、5、6、7、9、10 點條文。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各場地之使用管理，並提供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其他機關、團體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

三、本要點所稱場地，係指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一樓中庭、文心樓一樓中庭、府前廣場、一樓中央區挑高川堂、府後廣場、四樓集會堂川堂及其他指定之場地。

四、場地之使用以辦理下列活動為限：

（一）惠中樓一樓中庭、文心樓一樓中庭及四樓集會堂川堂：政令宣導、公益、文化、社教等活動。

（二）府前廣場、一樓中央區挑高川堂、府後廣場及其他指定之場地：政令宣導、公益、文化、社教、休閒體育、民俗節慶及符合活動目的且不妨礙公共利益之商業行為等活動。

五、場地之申請方式如下：

（一）本場地以供本府各機關、學校使用為原則，但本府各機關、學校無使用需求時，得供本府以外之政府機關、學校及合法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申請使用。

（二）申請使用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前六個月內以電話或臨櫃方式預約登記，並於使用日十日前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並檢附下列文

件，以郵遞或臨櫃方式向秘書處提出：

1、活動企劃書。

2、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團體者，其立案證明文件影本。經本府各機關同意擔任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申請場地使用者，並應檢附本府各機關核准之公文影本。

3、其他經本府公告之應備文件。

（三）申請人應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責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大型群聚活動應視活動性質及規模，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或臺中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應自進行會場佈置工作時起，至活動結束場地回復原狀時止。

（四）使用場地需搭設舞台或帳棚等臨時性建築物時，應依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之規定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許可。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者，申請人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其致本府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五款規定者，應立即自行拆除並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本府得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許可者，應即停止其使用，除保證金依規退還外，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一）使用目的不符第四點規定。

（二）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活動。

（三）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及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

（四）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五）曾經使用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場地違反本要點規定已被停止使用者。

（六）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七）其他活動內容經本府認定為不宜使用者。

七、場地使用之收費規定如下：

（一）申請使用場地經秘書處核准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繳納場地費、

佈置、彩排及撤場費（以下簡稱為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二）為本府各機關、學校主辦、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不含受託申請者）免繳納各項費用、保證金及電力費。

（三）府前廣場、一樓中央區挑高川堂及府後廣場之電力使用以自備發電機為原則，倘各場地有電力使用之需求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始得裝接。

本點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收費如附表。

八、場地之異動註銷規定如下：

（一）申請使用場地經秘書處核准者，如遇有異動或取消借用情形時，除先以電話告知秘書處，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秘書處提出申請。

（二）依前款規定取消借用者，退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未於前款規定期限內申請取消借用者，各項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無息退還，另保證金全數退還。未於最終使用日後一個月內申請取消借用者，除保證金全數退還外，各項費用不予退還。本款退費規定未使用場地者，亦同。

（三）本府如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使用場地之必要，秘書處得於最初使用日七日前，通知原申請人改期，無法改期因而停止使用者，秘書處應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四）如遇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不能使用者，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得由秘書處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次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事證，申請退還，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九、場地佈置及使用時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一）場地佈置前，應會同秘書處進行現地會勘，確認無誤後始可進行場地佈置工作，未經申請核准者，不得於非申請時段進行場地使用或架設燈光、音響或安裝任何設備。

（二）申請人於府前廣場、一樓中央區挑高川堂及府後廣場辦理各項活

動時，應先行預估參加人數，於指定之場所自行設置流動廁所(須含身心障礙者廁所)。

（三）各項活動倘涉及商業行為，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四）各項活動現場所需之電源、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均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五）各項活動現場之相關佈置、設備、物品之保管、垃圾之清運及安全事宜，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六）搭設帳棚或舞台等臨時性建築物時，須將繩索繫於隱藏式基樁上，帳棚支架需吊掛砂包或水袋，並指派專人於現場監看並加強防護措施與警戒以維持現場安全。

（七）使用場地如有搭設舞台、帳棚或設有食物攤位時，申請人務必加強地板防護措施(例如地板鋪設帆布、軟墊等)，降低廣場鋪面石材污漬或留下鐵鏽難以清潔之情形。

（八）申請人應妥善維護使用場地相關設施完整及週邊環境整潔，並應隨時保持通道暢通，且不得在場地之地面、花木及其他公共設施上噴漆、書刻、打釘、打樁或為其他毀損行為。

（九）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必要者，應先經秘書處核准並於指定地點張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十）不得任意搬移盆景、攀折花木、踐踏草坪、喧鬧滋事或為其他妨礙公共秩序之行為。

（十一）除經本府專案核准外，各種車輛不得進入場地任何區域。

（十二）不得有違反各項法令規定之情事。

（十三）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秘書處之指導。

（十四）為避免影響公共安全，本大樓各場地不得使用產生火焰、火花、火星等類似物品，進行表演性質活動，亦不得使用產生聲響或煙霧之爆竹煙火或其他類似物品，以符合消防法及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十五）使用場地辦理活動時，廣場及周圍柏油路面皆不得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或用路人行進，民眾得敍

明違規事實向本府舉發，本府得勸導駕駛人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如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本府得報請當地警察局（分局）或分駐所予以移置處理。

（十六）使用本府室內場地，不得現場烹煮或使用瓦斯桶；戶外廣場不得進行外燴辦桌。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其致本府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場地活動音量應遵守噪音管制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十一、申請人應於最終使用日後一日內將場地回復原狀及清潔完畢並交還秘書處。如有損壞、污漬或其他破壞行為，應即回復原狀，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回復原狀者秘書處得逕行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得追償之，申請人不得異議；申請人如為本府各機關、學校，由該使用單位負責。

十二、申請人違反本要點規定者，除依本要點規定處理外並予以記點一次，同一年度內累計記點達二次，停止使用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各場地三個月。

十三、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會同秘書處及本府相關單位進行現地會勘，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無應扣除保證金情事者，確認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並應於最終使用日後一個月內以書面申請退還。

十四、申請人未參與現地會勘者，由秘書處進行勘查確認，一切損壞由申請人概括承受。

十五、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秘書處另定之。

附表：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場地使用時間及各項費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名稱		使用時間	場地費（新臺幣：元/時段）		佈置、彩排及撤場費（新臺幣：元/時段）		保證金(新臺幣：元/場次)
			不涉及商業行為	涉及商業行為	不涉及商業行為	涉及商業行為	
室內	惠中樓或文心樓一樓中庭	**平日上班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七千五百		三千七百五十		二萬
	四樓集會堂川堂	**每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七千五百		三千七百五十		二萬
廣場	府前廣場	**每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夜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一萬五千	三萬	七千五百	一萬五千	四萬
	一樓中央區挑高川堂	**每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夜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七千五百	一萬五千	三千七百五十	七千五百	二萬
	府後廣場	**每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夜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三千七百五十	七千五百	一千八百七十五	三千七百五十	二萬
	其他（例如：市府大樓東側面惠中路或市府大樓西側面文心路等）	**每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夜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三千七百五十	七千五百	一千八百七十五	三千七百五十	二萬

備註：1、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1) 場地費：指各場地提供申請人舉辦活動使用場地所收取之費用，包含電力費。

(2) 佈置、彩排及撤場費：指各場地提供申請人佈置、彩排及撤場使用場地所收取之費用。

(3) 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約）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

(4) 時段：指計費單位，以每四小時為一個時段。

2、申請人逾核准時段使用者，府前廣場以每小時二千五百元計算逾時費，惠中樓或文心樓一樓中庭、集會堂川堂、一樓中央區挑高川堂以每小時一千二百五十元計算逾時費，府後廣場及其他以每小時六百二十五元計算；逾時半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但連續使用二時段以上者，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連續使用二日以上者，其跨夜時間（廣場為二十二時至翌日八時；室內為十七時三十分至翌日八時）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3、申請人如須利用非上述使用時間借用場地以進行佈置、彩排、撤場或活動時，使用足四小時以一個時段計費，使用不足四小時以每時段平均每小時單價收費，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